




既然XXX公司是我表弟的，就直接光顧他吧，讓他有生意做不就好了嗎？

這牽涉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的問題，如不存在欺詐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，便屬單純的公司內部事務，應由公司自行決定如何處理。



要問價、收報價、比較價錢和條件、再予判給，太麻煩了！直截了當到B公司購買好了，省時又方便！

如果公司方面同意，員工沒有違反公司內部規定，是沒有問題的。



招標問價程序不可少，但當作做場戲吧！無論如何都會交B工程公司去做！

這種「假招標」，既破壞遊戲規則，也損害其他投標者的利益。



只要我幫D公司中標，他就會給我好處，這樣應該沒有問題，反正他的報價依然最低、其他公司的都比較高，我們老板可沒損失啊！

這種情況仍屬行賄和受賄。

公司可自行規定在進行採購時須遵守的一些規則，例如某金額以上的須公開招標、或至少貨比三家等等，以確保公司資金運用適當。此外，又可規定採購須由一個以上的員工負責，避免因「一人包辦」而增加貪腐風險。